#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强教风建设，在全院教职工中树立起牢固的质量意识，形成良好的教学环境与教学秩序，在三级评教的基础上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质量考评内容与范围

考评内容：包括教师师德、教学工作态度、授课计划及其执行、备课、教案、教学纪律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辅导答疑、教学水平、板书、实习实验、学生到课率等。

考评范围：全院为本专科全日制学生上课的教师。

二、教学质量考评体系

教学质量考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：三级评教，评价权重为0.5；教学单位评价，权重为0.5；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。

（一） 三级评教（100分）

三级评教的方法参见豫工院教【2007】75号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三级评教分数Q的评分细则为：

1.某教师既有督导专家评分，又有同行评分，还有学生评教分数，则督导专家评分（Q1)占25％，院系同行教师评分（Q2)占15％，学生评分（Q3）60％，即：Q= Q1\*0.25+ Q2\*0.15+ Q3\*0.6

2.某教师如无督导专家评分，有同行评议与学生评分，则同行评分占20％，学生评分占80％，即Q= Q2\*0.2+ Q3\*0.8

3.某教师如无同行评分，有专家评分与学生评分，则督导专家评分占30％，学生评分占70％，即Q= Q1\*0.3+ Q3\*0.7

4.如果某教师既无督导专家评分，又没有同行评分，则评分按学生评分计算。即Q= Q3

（二）教学单位评价（100分）

教学单位评价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随机考核两种方式。常规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或质检小组通过查看教师手册、教案、作业及批改、教研成果、教学会议等，以及听课、评课等形式，针对教师的教学思想、教学态度、专业知识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随机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通过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、学生信息员、教学督导专家听课等形式，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随机考核。

考评内容如下：

1.工作态度和质量：主要包括教师接受教学任务的态度、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、参加教研会议、参加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态度、调停课次数、学生成绩变更人数等方面。

2.教学常规检查：主要包括教案（课件）、授课、作业及批改、辅导答疑、指导实验、实习和学生成绩评定等多个方面。

3.教学研究成果：主要包括教师参加系部专业培养计划、课程大纲、教材的编订或修改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以及承担校级以上的教研课题、公开发表教研论文、出版教材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的工作业绩。

4.教学效果：根据期末考试成绩、学生学科竞赛成绩、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技创新成果等进行评价，参照成绩正态分布结果进行评价。

5.学生到课率：任课教师必须认真组织教学，严格考勤，向教学单位及时反馈学生出勤信息。

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情况制定量化考评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教学事故

一学年出现一次任何等级教学事故者，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合格；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，除扣发相应的课时津贴、当年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外，两年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良好，不得取得教学质量优秀奖。

三、教学质量考评程序

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两个学期量化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为任课教师学年的量化成绩。

（一）三级评教中教务处负责督导评教与学生评教工作，教学单位负责同行评议，其中每学期第14—16周为学生评教；

（二）每学期第11—16周教学单位结合教学检查，通过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等形式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评；

（三）每学期第17周教学单位将三级评教结果、系部考评结果及本学期教学事故情况汇总，计算各任课教师得分，并将本学期考评结果及考评资料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8周教学单位汇总两个学期考评成绩，按专、兼职教师两个序列对考核结果降序排列，评定出教学质量等级，将学年考评结果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四、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及其奖惩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：优秀比例不超过被考评教师总数的30%，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不超过被考评教师的20%。

考评优秀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两条：

（一）三级评教学年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上；

（二）在本部门被考核教师中(至少有一次)排前20%；

（三）在各种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，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(四)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设计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辅导学生考研率达40%及以上；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教学质量考评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三级评教或教学单位评价的平均分数在60分以下；

（二）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。

每学年末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情况，对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奖励一定的工作量，并作为当年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对于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教师由院系部领导分别谈话，以帮助其改进教学，提高教学水平。对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教师，学校将做出转岗、调离教师队伍、进修培训再提高等处理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必须严格依照考评条件和操作程序进行，各种考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已获优秀奖者，取消奖励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院办负责解释。以前文件与本文件有冲突的按照本文件执行。